

出具醫院證明須經任課老師簽名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王思民報導】本學期實施的期中考請假新制度，除了須出具醫院證明外，亦須有任課老師的簽名同意，因此期中考請假人數較上學期的期中考請假人數有顯著的減少。

而此次的期中考，請假的同學至四月卅日止共有 154 人，其中有 52 人是因為研究所考試衝堂，經學校特別准許後，同意於期中考時請假。與上學期的期中考相比較，扣除參加研究所考試的同學，請假人數比上學期的 144 人，減少了 42 人。可見在此新制度實行後，對於過去利用生病在期中考請假的情形，的確有所改善。此次在考試前只有 2 名同學因研究所考試完成請假手續，但在考試完後卻有一百多名的同學請假，同學是否真的有需要請假，是值得探究的。

生輔組組長周啟泰表示，目前的新制度的確是稍有成效，但要完全根除同學鑽漏洞的情形，仍須要多方的配合。同學必須用誠實的心態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不要因為遲到無法進場考試，或未準備好考試，就以生病的理由請假。任課老師在簽學生假單時，亦須對學生的情形有真實的了解。而在學務處方面仍是基於尊重學生和老師的立場，只要同學能提出合理的請假證明，都會准學生的假。希望同學們能自重自愛，不要一味的只想鑽制度的漏洞。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本次期中考考試期間共有八人違反考試規則，他們被依據學生獎懲規則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處以記大過兩次，已由學務處生輔組公佈。

八位違反考試規則同學中，資訊一 B 李惜齡、電機二 B 吳昱

寯、夜法文二楊薇如、統計一A葉芬茹、資管二A黃大展分別在應試資訊概論、信號與系統、法文讀本、資訊概論、電腦中心的管理中，夾帶小抄舞弊，記大過兩次；電機三B何政欣和林佩穎在機率學考試時，傳遞小抄舞弊，皆記大過兩次，另外，夜企管三A黃堯因攜卷出場，記大過兩次。